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6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

蘇芷萱

被告 張錦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41,0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41,713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22,333元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89,315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78,889元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被告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既就原告基於前開契約對被告提起之訴有管轄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之訴得

01 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0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04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
05 第3項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89,315元，及
06 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07 息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7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
08 12月3日當庭變更該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9,315元，
09 及其中278,889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0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有本院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在
11 卷可憑（見卷第108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
1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5 為判決。

1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7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8 (一)被告於93年1月向訴外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9 （下稱美國運通銀行）申請循環信用貸款，約定如有2次以
20 上之遲延繳款紀錄，調整利息年利率19.95%計算，詎被告嗣
21 未依約清償，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22 渣打銀行）於97年8月1日起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
23 全部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復於99年8月2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
24 讓與原告，並依法公告於新聞紙，被告迄今仍尚欠新台幣
25 （下同）441,091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6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27 (二)被告陸續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2張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
28 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選
29 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逾期清償部分按週年利率20%計付
30 利息，若申請餘額代償時，以動支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指定款
31 項，將代償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，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

01 付利息，如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
02 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
04 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其對被告之
05 上開債權均讓與原告，並依法公告於新聞紙，被告迄今分別
06 尚欠241,713元（其中本金222,333元、利息19,380元）、
07 289,315元（其中本金278,889元），及以本金計算自起訴狀
08 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09 (三)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441,091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
11 付原告241,713元，及其中222,333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
13 289,315元，及其中278,889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分攤表3
16 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濟部函、債權讓與證
17 明書3份、公告新聞紙2份、信用卡申請書2份、信用卡合約
18 書、貸款還款明細表（補發）、信用卡月結單帳目記錄、信
19 用貸款帳目記錄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20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21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
2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3 三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24 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債務視為全
25 部到期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業如前述，其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
26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1,091元、241,713元、
27 289,315元，及441,091元、其中222,333元、其中278,889元
28 分別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9 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